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1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如婷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82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入住宅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按刑法第306條所規定之妨害住居自由罪，第1項為「侵入住宅罪」，第2項為「留滯住宅罪」，此二者就妨害住居自由罪行為態樣而言，「侵入住宅罪」為基本行為態樣，「留滯住宅罪」為補充行為態樣，即「侵入住宅罪」為基本規定，「留滯住宅罪」為補充規定。倘無故侵入住宅，並受退去之要求，仍留滯不退者，因妨害住居自由罪性質上屬繼續犯，而在犯罪行為繼續中，同時觸犯「侵入住宅罪」、「留滯住宅罪」，在犯罪評價上，若行為同時成立二罪名，則應依法條競合法則，優先適用基本規定之「侵入住宅罪」，排除「留滯住宅罪」之適用，僅在不能適用「侵入住宅罪」規定時，方有「留滯住宅罪」之適用。本案告訴人乙○○（下稱告訴人）自始未同意被告甲○○（下稱被告）進入其住處，被告仍予侵入，且留滯不離去，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

01 (二)次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
02 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
03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
04 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05 查被告行為當時為告訴人之前子媳，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
06 時供述明確（112年度偵字第7830號卷《下稱偵卷》第23、8
07 4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相符（偵卷第2
08 7、67頁），其等間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
09 家庭成員關係。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
10 住宅罪，且係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屬家庭
11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
12 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仍應依刑法第306
13 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予以論罪科刑。

14 二、爰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前子媳，為尋找其子，竟不循合法途
15 徑，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擅自侵入告訴人住處，危害告訴人
16 之住居安寧及隱私，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
17 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準
18 備程序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之經濟狀況
19 （本院易卷第39頁），暨犯罪後於警詢、偵訊時否認犯行，
20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之態度，並告訴人之意見（本院易卷
21 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
22 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6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9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830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原係乙○○之子媳，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竟於民國112年6月4日9時22分許，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前往乙○○位於苗栗縣○○市○○路000號8樓之3之住宅按電鈴，趁乙○○開門之際，未經乙○○同意，即無故侵入乙○○之住宅內四處張望，乙○○請其離去，亦不離開；嗣因乙○○報警處理，甲○○方離開乙○○之住宅。

二、案經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客觀犯罪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畫面影像及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前往苗栗縣○○市○○路000號並搭乘電梯之事實。
4	告訴人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房租收款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居住於苗栗縣○○市○○路000號8樓之3之事實。
5	告訴人手機翻拍畫面1張	證明告訴人上開住所大門樣態之事實。
6	被告兒子戶籍查詢資料1份	證明被告兒子戶籍並非設籍在告訴人住所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

03

被告原為告訴人之子媳，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
04 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所犯，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05 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10

檢 察 官 吳珈維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蕭亦廷